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朱保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副总曹平伟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钟山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健康元	变更前简称(如有)	太太药业
股票代码	600380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庆丰		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23楼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23楼
电话	0755-82478966		0755-82478966
传真	0755-82478967		0755-82478967
电子信箱	qiuqingfeng@joincare.com		xiaowei@joincare.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12,544,505.09	4,391,971,331.82	5.0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078,693,769.62	2,116,330,779.30	-1.78
每股净资产(元)	3.41	3.47	-1.7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3.40	3.44	-1.1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90,909.09	26,390,909.09	-59.73
每股收益(元)	0.09	0.09	-17.13
净资产收益率(%)	2.78	2.78	减少0.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6	2.56	减少0.3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单位:元)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73,084.00
短期投资收益，(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15,595,340.71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38,540.36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9,801,687.50
所得税影响数	799,229.53
合计	4,528,967.32

2.2.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92,254,517.65	688,816,703.68	156,477,938.2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8,527,178.10	310,971,749.94	98,311,439.8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17,225.16	1,235,908.37	468,423.0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510,114.39	376,609,045.37	57,698,075.32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129.66	457,184.52	91,598.25	
减：营业费用	157,720,699.40	169,068,005.49	15,658,537.88	
管理费用	82,264,974.90	89,227,349.78	8,903,655.34	11,353,379.02
财务费用	7,546,351.93	3,456,385.06	1,205,726.07	1,205,18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53,217.82	115,314,489.56	32,021,754.28	-12,558,563.0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6,677.05	-83,596.66	25,759,506.70	81,776,108.34
补贴收入	73,084.00	1,000.00	-	-
营业外收入	305,856.44	787,852.25	26,465.00	66,656.90
减：营业外支出	844,396.80	3,386,980.54	36,920.82	2,410.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84,438.51	112,632,764.61	57,770,805.16	69,281,792.01
减：所得税	8,425,361.00	16,876,119.49		
减：少数股东损益	22,514,697.86	24,244,635.97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3,630,633.18	-1,790,636.0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75,012.83	69,721,373.06	57,770,805.16	69,281,792.01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27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9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伟	393,2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8,917	人民币普通股	
王葳	3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友好老龄康复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艳丽	249,475	人民币普通股	
唐电英	231,850	人民币普通股	
龙晓英	231,675	人民币普通股	
董敏	231,063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昆	230,675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预算管理及数字化、流程化、精细化科学管理策略，加强成本及费用控制，报告期内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225.4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02%；实现净利润5,777.5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13%；主要是由于保健品销售下降而导致利润下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及调整产品结构，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分行业			
药品	456,874,646.74	237,505,466.43	48.02
保健品	134,417,857.56	30,797,363.29	77.09
分产品			
其中:关联交易	/	/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1-3月)	2005年度	2006(1-3月)各项指标占利润总额(%)	2005年度各项指标占利润总额(%)	与上一报告期相比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	322,510,114.39	1,322,671,189.26	379.05%	687.79%	-308.7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129.66	3,521,315.27	0.79%	1.83%	-1.04%
减:营业费用	157,720,699.40	664,036,819.69	185.37%	345.30%	-159.93%
管理费用	82,264,974.90	442,129,266.14	96.69%	229.91%	-133.22%
财务费用	7,546,351.93	15,622,078.92	8.87%	8.12%	0.75%
期间费用合计	247,532,026.23	1,121,788,164.75	290.93%	583.33%	-292.4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53,217.82	204,404,339.78	88.92%	106.29%	-17.3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6,677.05	-11,298,578.80	11.63%	-5.88%	17.51%
补贴收入	73,084.00	3,419,784.00	0.09%	1.78%	-1.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538,540.36	-4,218,717.19	-0.63%	-2.19%	1.5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84,438.51	192,306,827.79	/	/	/

本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上一报告期相比减少308.74%，主要原因是因本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比例较上一报告期大幅减少，上一报告期因期间费用比重较大而使利润总额相对减少，从而使前一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本报告期。本报告期期间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上一报告期减少292.41%，其中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及营业费用减少所致。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就银河证券深圳深茂营业部拒不履行本公司与其签订的《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合同义务事宜，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银河证券深茂证券营业部及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3月29日受理该案件。

就天同证券深圳吉祥中路证券营业部，拒不履行本公司与其签订的《国债买卖委托协议书》合同义务事宜，本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天同证券吉祥中路营业部和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3月29日受理该案件。

上述事宜本公司已于2005年4月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05—012及临2005—013)。

（二）、诉讼请求

1、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① 判令解除本公司与银河证券深茂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协议书》。

② 判令银河证券深茂营业部返还保证金人民币46,733,970.32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日0.21‰计至还款之日）；返还21国债（3）686,860张，21国债（10）997,290张、扬子石化股票256,700股。

③ 判令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④判令银河证券深茂营业部及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经本公司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3月22日冻结本公司在银河证券深茂营业部账户内全部金融资产。

2、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① 判令解除本公司与天同证券吉祥中路营业部签订的《国债买卖委托协议书》。

② 判令天同证券吉祥中路营业部返还保证金人民币142,963,026.6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日0.21‰计至还款之日）。

③ 判令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款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④ 判令天同证券吉祥中路营业部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经本公司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3月23日冻结本公司在天同证券吉祥中路营业部账户内全部金融资产。

目前案件正在诉讼进行中。据2006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报道，国务院日前已经批准了天同证券托管方案。天同证券托管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天同所属营业部及其投行由齐鲁证券公司托管，其他部分有效资产将委托一家管理公司管理，同时对天同证券进行全面清算。

本公司正密切关注天同证券清算事宜的进展。

（三）、重大诉讼事项判决执行情况

就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擅自冻结本公司60万张02国债(03)，致使本公司无法正常交易事宜，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胜诉。华夏证券应于终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返还60万张02国债(03)，如无法返还则按判决履行日上述国债当天市值计算的等值人民币赔偿给本公司。同时，华夏证券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赔偿自2003年4月19日起至判决履行日期间已经派发的上述国债年度利息。

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华夏证券划转的证券类资产及其分红合计3,492.44万元。2005年11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38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华夏证券所持有的美达股份法人股1000万股作价入民币1,658.19万元交付本公司抵偿债务，解除对该法人股的司法查封并将其过户到本公司名下。该部分法人股尚未执行完毕。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深圳市太太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因被本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
深圳市凤凰电力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深圳太太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太医贸”）被本公司吸收合并，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故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由于太太医贸是因被本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的，该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合并会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前期相关金额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深圳市凤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电力”)100%股权，凤凰电力持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力”)29%股权，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凤凰电力而取得金冠电力投资收益450多万元。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由于目前本公司对银河证券及天同证券的诉讼案正在进行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在其出具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基本意见为：“健康元集团无法支取存放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茂营业部及天同证券深圳吉祥中路证券营业部账户内的保证金，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茂营业部所购买的国债及股票无法正常交易，健康元集团已因此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处于诉讼过程中；该等短期投资的变现及保证金的收回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仅用于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银河证券深茂营业部拒不履行本公司与其签订的《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合同义务、天同证券吉祥中路营业部拒不履行本公司与其签订的《国债买卖委托协议书》合同义务，先使本公司自行投资购买的国债处于无法交易状态，后又拒绝办理本公司账户内保证金的支取手续，已经严重侵犯了本公司合法资产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本公司已对上述两家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违法行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诉前财产保全，本公司将坚决通过法律手段以维护本公司正当的资产和权益。

2、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2005年度会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天同证券及银河证券两家公司营业部的违法行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诉前财产保全的处理，本公司将坚决通过法律手段以维护本公司正当的资产和权益。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06—00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健康元药业集团)于2006年4月16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6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06年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拟分两期发行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这两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二、三、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罗国民，因私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宋献中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董事杨树源，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李胜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董事林毅民，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李宏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建东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刘泽成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G东华	变更前简称(如有)	东华实业
股票代码	600393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坤		蔡锦鹰
联系地址	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电话	020-87393888		020-87397172
传真	020-87386297		020-87386297
电子信箱	lihongkun@vip.163.com		caijinlu@tom.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9,937,242.93	1,382,660,932.48	9.9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514,002,439.89	526,021,556.48	-2.28
每股净资产(元)	1.71	1.75	-2.2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1.75	-2.2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33,763.14	8,933,763.14	134.04
每股收益(元)	-0.038	-0.038	272.73
净资产收益率(%)	-2.24	-2.24	减少35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24	-2.24	减少35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单位:元)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681.51
合计	-681.51

2.2.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543,733.01	19,710,333.76	4,691,574.79	19,694,493.7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576,757.18	5,287,152.22	1,732,199.97	5,273,594.7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50,750.93	1,089,125.79	298,235.31	1,088,078.4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6,224.90	13,334,055.75	2,661,139.51	13,332,820.6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041.10	213,997.91	373,442.60	210,794.91
减:营业费用	3,943,774.90	2,501,402.80	55,708.39	2,405,455.05
管理费用	10,826,663.44	7,348,147.51	2,619,977.18	3,876,356.99
财务费用	2,548,125.85	-59,766.58	2,624,842.42	-20,237.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46,298.19	3,758,269.93	-2,265,945.88	7,282,041.3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874.49	-446,061.92	-9,236,348.22	-2,192,457.9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829.59	4,521.02	4,479.59	3,987.02
减:营业外支出	22,148.08	635,575.97	1,302.08	635,575.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38,491.17	2,681,153.06	-11,499,116.59	4,457,994.46
减:所得税		95.13		
减:少数股东损益	-839,374.58	-1,776,936.53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99,116.59	4,457,994.46	-11,499,116.59	4,457,994.46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21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王向利	1,141,73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芬芳	9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飞	910,645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安	719,160	人民币普通股
蒋国华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俏仪	646,64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永利	5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静	520,35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娜	514,78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鹏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房地产出售及出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旧存货已基本清理完毕，其他主要的在建项目均处于建设预售阶段，报告期内没有新楼盘竣工，因此不能结转收入，致使本报告期出现亏损。由于公司主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计划在年底竣工交付使用，下一报告期没有楼盘竣工，预计公司第二季度继续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54.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9.30%；主营业务利润531.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60.13%；净利润-1,149.9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57.94%。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房地产	21,543,733.01	13,576,757.18	36.98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上一报告期大幅度下降，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毛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减少。

报告期期间费用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较前一报告期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产品的预售力度，相应广告费、管理费大幅增加所致。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6.98%，前一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为73.18%。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前一报告期销售收入主要是以前年度开发的旧物业，相比成本较高。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2006年2月22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西华路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用作流动资金周转，期限自2006年3月10日至2007年3月2日止，贷款月利率约为4.65%o，并以公司多处自有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2006—001号公告。

2、2006年3月20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该决定仍需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发生及以前年度发生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期后事项：

1、2006年4月18日，本公司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性流通股80,000,000股质押给广州滔记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壹年。粤泰集团共持有公司146,463,155股限售性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2%，本次质押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本次股份质押已于200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止2006年4月14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80,000,000股。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2006—004号公告。

2、2006年4月2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北京虹湾国际中心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与北京建贸永信玻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北京虹湾国际中心”项目，合作方式为由建贸公司提供土地，东华基业负责项目的全部资金投入。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2006—008号公告。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因公司主要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下一报告期期末无法竣工结转收入，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1)从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中划出1000万股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授权东华实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该长期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2)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包括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长期激励计划的1000万股)的限售期限和限售条件： ①自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②自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行：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超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③自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四十九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同样需满足：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超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④上述出售行为在东华实业永久开放期前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暂停。 (3)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承诺对其出售未明确对股权分置方案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由其代为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代为支付后，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粤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次报告披露日，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	在其所持有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月内不上市流通，在该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季度报告披露日，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在其所持有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月内不上市流通，在该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季度报告披露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200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G东华　编号：临2006—005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增加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4月11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06年4月21日上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六名，董事杨树源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李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林毅民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李宏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罗国民先生因私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宋献中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主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计划在年底才能竣工交付使用，因此公司在下一报告期没有新楼盘竣工。由于大部分的楼盘仍处于建设预售阶段，下一报告期期末无法竣工结转收入，因此本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二、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ppt://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ppt://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北京虹湾国际中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建贸永信玻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北京虹湾国际中心”项目，合作方式由建贸公司提供土地，东华基业负责项目的全部资金投入。具体详见本公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2006—008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分别于2006年4月19日和4月20日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要求在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本公司董事会经合规性审核后，认为以下提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要求，同意将下述提案提交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增加提案公告如下：

1、《（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2、《（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议案》；

3、《关于选举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G东华　编号：临2006—006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4月20日下午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宪沙女士主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议案一《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董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提名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06年5月13日任期届满，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陈宪沙女士、刘耀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宪沙女士简历：

陈宪沙，女，52岁，硕士。1972年至1983年在广州市副食品公司工作、1983年至1992年在广东省旅游局工作，1992年至1996年在珠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至2004年3月在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广州粤泰集团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今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开始出任公司监事长。

刘耀庭先生简历：

刘耀庭，男，55岁，大学本科学历。1977年至1990年在广州铁路局工作。1991年至1994年在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任物业公司副经理，1995至1998年，任深圳市衡峰房地产公司副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广州铁路勘测设计研究院办公室主任。2004年4月至今先后任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物业经营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G东华　公告编号：临2006—007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上半年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亏损原因：公司主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计划在年底才能竣工交付使用，因此公司在下一报告期没有新楼盘竣工。由于大部分的楼盘仍处于建设预售阶段，下一报告期期末无法竣工结转收入，因此本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9,952,258.46元
2. 每股收益：0.03元/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G东华　编号：临2006—008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